

「0000」作為一種實踐或立場

郭彥伯

今天我想從我做為一個華光社區抗爭運動的參與者，這樣一個位置，從我的運動經驗來跟多元成家運動的訴求與論述對話。參與華光反迫遷運動，讓我體會到除了「違建就是違法」這難以打破的汙名之外，當前社會的婚家意識形態也構成龐大的壓迫力，不僅擠壓著居民的困境，也在運動過程中形成強大的阻力，持續遮蓋真正的社會問題。

這樣的感受可以分為兩部分來談，第一是關於正常家庭、合格家庭的想像。那時候的各個運動論述、故事、媒體報導、文宣中，只要被描述的居民故事提及還有其他親人、子女，而且可能經濟狀況還不錯，甚至住在美國，瞬間「家庭問題」就大過一切強拆、迫遷、殺人罰款的問題，先去質疑親人、子女為何沒有彼此照顧，好像一個人非得走到無親無故，或整個家庭都非常落魄，他被迫害的處境才值得被處理，他的問題才是政府的問題。即便是像高齡 94 歲的愛嬌姨那樣坎坷的人生經驗很能引起大眾對於華光社區的複雜歷史成因有多點反思，卻都還會因為有經營工廠的大兒子，而得到「看到奶奶這樣很不忍心，但他也有兒子可以接他同住」。愛嬌姨接受蘋果人間異語訪問時說：「大兒子叫我搬去跟他住，他要孝順我。」即便愛嬌姨自己也表明不想如此，卻也就似乎理所當然被當作是問題的解套。這種關於正常的家庭應該要如何、要做到哪些事情的想像，其實就決定了這個議題或這些處境值不值得被大家關心或同情。

第二部分要講的是，這樣的婚家意識形態也不只是作為一種「想像」，還具體表現在各個法規與處置。第一是華光居民的家屬無差別地被法務部提告、索討不當得利、凍結財產和扣押 1/3 的薪資。第二是台北市政府雖然給予部分華光居民中繼住宅，但在申請資格上便直接排除了配偶、直系血親和血親的配偶有自有住宅的居民。所以當我們在說婚家制度是特權制度並不是簡化地說進到婚家中的人都享有好處、不在婚家制度內的人都很慘，而是當我們要求某些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被國家認可，以換取特定待遇時，這關係就不只是這兩人或多人對彼此承諾，而是對國家與社會承諾，也就變成了國家如何處置社會問題的依據。所以當多元成家在講說要透過成家來換取公民權或各種待遇，可以看到華光的案例中，反而就是因為在家的關係中才失去了某些權益或落入更糟糕的處境。

這麼多年來累積了很多對通姦罪的反思與批判，我們也清楚看見「性忠貞」此刻

依然國家剝奪人民權益的理據，所以我猜想今天在座的多數人都不會同意用「同志也能守貞」做為加入婚姻的自身籌碼。但是多元成家運動此刻依然動用「愛」的論述，標舉「照顧」與「承諾」來做為某些特定關係得以享有國家提供的好處或服務的理由，大家好像就不覺得有問題。每個人都可能會尋求配偶、（法律或非法律上）家人、朋友、貓貓狗狗、社團社群等等各式各樣的支持，但是如果有人認為要把這樣的支持關係法制化，才能夠成為個人與國家之間的緩衝與中介，來避免國家暴力直接壓迫個人，但華光的案例反而說明了國家其實更能把責任推入個別家庭之中，不管這個家庭是現在的異性戀單偶家庭，還是多元成家的家庭，這件事情都沒有改變，因為現在依然用愛、照顧或承諾這些特定關係以作為享有國家所給予的特定好處的籌碼，就是強化了國家或社會斷定合格與不合格的關係、決定如何分配社會資源的權柄。

從我參與華光抗爭的經驗或對各個邊緣主體的理解，常聽到「家人應該彼此照顧」為理由被剝奪或被認為不配享有某些利益，對應到此刻種種說「愛是家的基礎」、也同樣說者「家人就是彼此互相照顧」的運動話語，還更進一步體現為「伴侶制度」——從現在的眾多開放、多樣與複雜的共生組合中劃定出一種一對一、必須視彼此為生命中最重要他人、也就必須互相成為日常生活代理人的關係為法定的伴侶，而據此換取各種權益，這些壓迫幾乎是疊合的——有一些人說因為他們做到了什麼所以他們應得什麼，然後國家也就對著華光的居民說：因為你沒有做到什麼，所以你的問題是你自己要先解決的。

我不是在說華光的支持者就該支持毀家廢婚，我在這裡想談的不是替毀廢辯護，而是想強調，我們如何從自身的位置和經驗去設想關於「家」的運動，如何回到更具體的需求去結盟？如果大家有看到現在有原住民學生支持婚姻平權的聯署聲明，其實提出了非常多的原住民傳統生活想像，但奇怪的是，其實現在的多元成家法案完全沒有鼓勵或幫助到他們提出來的某一些家庭形式，可是卻變成了這個連署，而且連署的還不是多元成家法案，是婚姻。還有包括現在開始浮現了各式各樣異質的生活關係，而這些關係其實也沒有辦法在現在的法案中被保障，或者是壟斷的權益也沒有辦法在這些關係中被落實，可是他們都就都自動變成某種挺多元成家的案例。所以我想說的是，我們其實應該要回到這些具體的位置去想說，我們到底除了這個「多元成家」的修法之外，還能夠有哪些「OOOO」？我們應該能夠提出另外無數種實踐、立場和運動的可能。這樣的可能也就不會只是多元成家或護家盟，或者也不一定是毀廢，而是應該回到每一個人自身去站出立場。